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永坤

電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信箱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6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4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（屬未合法產品）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。
- 三、另為掌握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，學校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請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/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發現學生使用含有毒品之電子煙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；另電子煙如疑有毒品成分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移請警察機關妥處。
- 四、為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，請學校確

花府 114/02/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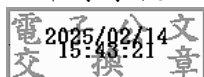
1140032217



依教育部112年5月23日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
及前述相關法規規定，加強校內各類集會菸害防制宣導，
並將電子煙防制知能融入學校人員教育訓練，參採衛生福
利部及本署開發之分齡教材，融入教學、入班宣導，以維
護校園全面禁菸之目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